

## 專利法規

### [臺灣]

#### 預告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智慧局於 2018 年 3 月公告施行之專利舉發聽證作業方案，經徵詢外界意見及內部檢討後修正部分內容，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布修正草案內容，並徵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前提提供（原文日期誤植為 107 年）。修正重點如下：

1. 放寬舉辦聽證之程序，由一方當事人申請即可舉辦，無須對造當事人同意。
2. 當事人提出聽證改期或聽證程序不公開之申請，應載明具體理由，如無正當事由者仍依原定程序進行處理，如期進行聽證及聽證程序予以公開。
3. 當事人續提文件之類型，不得再提理由或證據，而限縮為現有資料之補充或聽證陳述書。
4. 當事人若認為審查人員有法定應迴避事由，應於收到聽證通知 10 日內附具理由提出申請。
5. 當事人若逾時出席聽證時，需經主持人裁量後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始得出席聽證之規定。

資料來源：預告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智慧局，2019 年 3 月 5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96609&ctNode=7127&mp=1>>

### [中國大陸]

#### 修訂後之中國大陸專利代理條例正式實施

中國大陸國知局先前宣布修訂專利代理條例（[可參閱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刊之第 208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現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修訂後的條例對原來條例規定的合夥人、股東、具有專利代理資格證書和從業經驗的要求作了修改，放寬了專利代理機構的組織形式限制，對合夥人、股東的要求留下必要的空間。

除此之外，修訂後的條例按照「最大限度減少政府對市場資源的直接支配、最大限度減少政府對市場活動的直接干預，放活微觀主體」的精神，簡化專利代理機構審批制度，將原來的設立專利代理機構的審批改革為從事專利代理業務的審批，省級單位取消原有的初審環節，改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直接審批。

此次修訂有不少內容能夠直接或者間接促進專利代理品質的提升。例如，修訂後的條例第 23 條中增加專利代理機構資訊公開的內容，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和地方省級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發佈代理專利機構和專利代理師的執業相關情況。

資料來源：完善專利代理制度 助力行業健康發展，中國大陸國知局，2019 年 3 月 1 日。  
<<http://www.sipo.gov.cn/mtsd/1136169.htm>>

### [墨西哥]

#### 墨西哥植物新品種法規修正草案

由於墨西哥植物新品種現行法規之規範未及於新興科技領域，亦有與國際規範調和之需求，且需要增加重要農作物之生產力，以及加強制裁手段以減少非法侵權作物對墨西哥農業的損害，目前已有植物新品種法規之修正草案向國會提出，尚待審議，以下為修正草案內容摘要：

1. 延長植物新品種權期間，包含林木、果樹、藤蔓、觀賞植物及其砧木 (rootstock) 的多年生植物品種為 25 年，其餘品種為 20 年。
2. 賦予植物新品種管理局權力可針對育種方法表示意見，以及查緝侵權行為。
3. 將植物新品種權保護範圍由繁殖材料擴及收成之產品。



4. 導入實質衍生品種 (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 之概念，以鼓勵創新並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 引進新科技工具輔助植物新品種之申請及執法。

資料來源：MORENA Introduces New Bill to Foster Protection for Plant Varieties, Olivares. February 27, 2019.

<<http://www.olivares.mx/morena-introduces-new-bill-to-foster-protection-for-plant-varieties/>>

